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遊戲機中心條例》
(第 435 章)
《2003 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下稱“條例”)第 18 條，制定《2003 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下稱“規例”) (載於附件 A)，以調低發給牌照、牌照續期及修訂牌照細則以增加機器或裝置的數目的費用(統稱“每年牌費”)。

理據

2. 當局曾在二零零二年進行公眾諮詢，就應否放寬遊戲機中心五項發牌條件及調低每年牌費的問題，蒐集公眾意見。本文件旨在論述調低每年牌費的事宜。

3. 《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附表(副本載於附件 B)訂明有關遊戲機中心發牌計劃應繳的費用，收費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當時，市民認為遊戲機中心數目激增會造成社會問題，為了防止這種情況發生，當局特意決定把遊戲機中心的每年牌費(即收費附表第 2、3 及 6 項)定在高於收回

成本的水平，以發揮阻嚇作用。

4. 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人士對調低遊戲機中心每年牌費的建議並無特別反對。近年來，業界一直以經營環境欠佳為理由，極力爭取減低收費。

5. 遊戲機中心數目激增的問題已經不存在。事實上，遊戲機中心的數目已由一九八九年高峯期的 845 間減至本年六月底的 416 間。我們確實仍然有其他發牌條件可以防止遊戲機中心數目激增，例如不得在教育機構或現有遊戲機中心周圍 100 米內開設遊戲機中心的規定。我們認為，藉消除牌照費所包含的阻嚇成分，調低遊戲機中心的每年牌費，也屬合理。

6.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進行的詳細成本檢討顯示，遊戲機中心繳付的每年牌費比當局收取有關費用的成本為高，而當局收取一次過的申請費用(即收費附表第 1、4 及 5 項)則只能彌補小部分成本(比率由 1% 至 22% 不等)(請參閱附件 C 的成本計算表)。為達到整個發牌制度必須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我們**建議** —

- (a) 把申請費用及發給牌照複本的費用(即收費附表第 1、4、5 及 7 項)維持於 535 元的劃一收費水平；及
- (b) 把每年牌費(即收費附表第 2、3 及 6 項)由 920 元減至 535 元，減幅為 42%。

規例

7.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規例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b) **第 2 條**修訂《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附表的有關項目，費用會由現時的 920 元減至 535 元(以每件機器或裝置計)。

被修訂的現行法例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人手或環境均沒有影響，也不會對可持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規例不會影響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D 10. 建議的其他影響載於附件 D。

公眾諮詢

11. 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進行了一次全面諮詢工作，以便蒐集各有關方面及業界的意見，當中包括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18個區議會、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此外，當局更與持牌遊戲機中心商會有限公司舉行會議，蒐集他們的意見。

12.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對當局實施這項建議的意見，該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十一月十九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4. 我們曾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就應否放寬遊戲機中心五項發牌條件及調低每年牌費的問題，蒐集公眾意見。我們在諮詢時提出的建議，以及公眾和業界的E及F回應分別載於附件 E 及 F。

其他

15.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3)朱潘潔雯女士(電話：2835 1373)或助理秘書長(3)2
李湘原先生(電話：2835 1580)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2003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

AMUSEMENT GAME CENTRES (FEES)(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003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
(第435章)第1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4年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第435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2、3及6項中，廢除“920”而代以“53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第435章，附屬法例B)以調低發給經營遊戲機中心的牌照或為該牌照續期所須繳交的費用，以及調低因增加機器或裝置的數目而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或牌照細則所須繳交的費用。

附件 B

章：	435B	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30/06/1997
-----	----	------------

[第1條]

項	細則	費用
1.	申請發給牌照	\$ 535
2.	發給牌照	920(每件機器或裝置計)
3.	牌照續期	920(每件機器或裝置計)
4.	申請將現有牌照轉讓他人	\$ 535
5.	申請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或牌照細則	\$ 535
6.	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或牌照細則以增加機器或裝置的數目	920(每件所增加的機器或裝置計)
7.	發給牌照複本	\$ 535

(1993年制定)

成本計算表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訂明的應繳費用*
按 2003-04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千元
職工成本	9,671
部門開支	349
辦公地方成本	1,113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費用	129
中央行政費用	569
總成本：	11,831

按現行收費水平計算的預算收入(千元)	20,743
現行收回成本比率	175.3%
假設每件機器或裝置的牌照費用減少 42% 後的預算收入(千元)	12,110
修訂費用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102.4%

-
- * 《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訂明的應繳費用—
- (a) 申請發給牌照
 - (b) 申請轉讓牌照
 - (c) 申請修訂牌照細則
 - (d) 每件機器或裝置在下列情況下的牌照費用
 - i) 發給牌照
 - ii) 牌照續期
 - iii) 修訂牌照細則以增加裝置
 - (e) 發給牌照複本(由於申請數目極少和涉及的成本極低，此項費用因此沒有被計入這個成本計算表之內。)

成本計算表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訂明的應繳費用 (個別服務的成本)

	申請發給牌照	申請轉讓牌照	申請修訂牌照細則	發牌、續牌或增加裝置數目時就每件機器或裝置需繳付的牌照費用
按 2003-04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千元)	1,012	713	379	9,727
2003-04 年度的個案數目	17	39	158	22,422
按 2003-04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59,524	18,286	2,399	434
現行收費(元)	535	535	535	920
收回成本比率	0.90%	2.93%	22.30%	211.98%
建議收費(元)	535	535	535	535
				(假設每件機器或裝置的牌照費用調低 42%)

附件 D

2003 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調低牌費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減少 860 萬元收入。

對生產力的影響

2. 我們認為調低牌費後仍可收回成本，因此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生產力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3. 建議可減低遊戲機中心的運作成本，有利於業務經營。

附件 E

有關放寬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建議

- (a) 撤銷新遊戲機中心只可開設於純商業用途的建築物的規定，容許遊戲機中心在綜合商業住宅樓宇經營，但樓宇的商業與住宅部分須設獨立入口。
- (b) 放寬成人遊戲機中心的營業時間限制，例如容許中心把關閉時間由午夜 12 時延長至凌晨 2 時，但這些遊戲機中心必須遵守噪音管制規定。
- (c) 容許遊戲機中心經營者提供非現金的獎品，只要不違反《賭博條例》便可。
- (d) 撤銷不准穿着校服人士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的規定。
- (e) 撤銷“100 米規定”，容許新的成人／兒童遊戲機中心在現有的遊戲機中心周圍 100 米內開設。
- (f) 藉消除現行牌照費所包含的阻嚇成分，減低遊戲機中心的牌照費，每部遊戲機或裝置的牌費減幅約為 29%。

有關放寬遊戲機中心發牌條件的六項建議的意見摘要

建議	整體意見	遊戲機中心經營者的意見
撤銷新開設的遊戲機中心只可設於純商業用途樓宇內的規定。	不少回應者都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遊戲機中心是“罪惡的溫床”，因此應盡量遠離住宅區。他們又認為，在混合用途樓宇內開設遊戲機中心，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並威脅居民的安全。	經營者普遍不同意這項建議。他們認為，這會導致一些行將結束經營遊戲機中心的經營者“違規”。
放寬成人遊戲機中心的營業時間限制，例如把營業時間由午夜12時延長至凌晨2時。	絕大多數回應者都反對這項建議。他們關注到，如實施這項建議，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經營者支持這項建議，並希望政府盡快放寬限制，以拯救這個式微的行業。他們建議當局容許在旺角及銅鑼灣等鬧市開設的遊戲機中心通宵營業。
容許遊戲機中心經營者提供非現金獎品。	大多數回應者都反對這項建議。他們認為，這會令市民覺得政府提倡賭博。不少回應者以日本為例，指人們在娛樂中心獲得非現金獎品後，可到附近的商店憑	經營者歡迎這項建議，並認為這可以令生意好轉。

建議	整體意見	遊戲機中心經營者的意見
	獎品換取現金。	
撤銷不准穿着校服人士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的規定。	回應者極力反對這項建議。他們認為，這項規定反映社會的共識，即學生不應經常光顧遊戲機中心。儘管這項規定難以執行，他們仍然認為，這項限制能有效阻嚇一些想光顧遊戲機中心但穿着校服的學生。	對於這項建議，經營者意見紛紜。他們承認，這項規定有時難以執行，並會引起不必要的爭執及管理問題。
撤銷“100米規定”。	沒有回應者贊成放寬與教育機構有關的“100米規定”，但對於應否放寬有關在現有遊戲機中心附近開設遊戲機中心的“100米規定”，則意見不一。有人認為，遊戲機中心集中在一個地方，有助當局管理及巡查，但有人則認為，這種經營模式會令附近居民受到更大的滋擾。	經營者不贊成撤銷“100米規定”，因為他們恐怕這會引起業界不健康和不必要的競爭，使經營環境更加惡劣。
藉消除現行牌照費所包含的阻嚇成分，減低遊戲機中心的牌照費。	大多數回應者都不反對這項建議。若干回應者質疑減收牌照費對營運開支是否會有重大的影響，並指出這可能令人覺得政府支持該行業。	經營者歡迎這項建議。